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5年1月19日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冯攀台先生、陈太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1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冯攀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泗洪县粮食局副局长、洋河集团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攀台先生为设立公司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公司0.38%的股份，同时持有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8.45%的股份（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38%的股份，是公司第三大股东）。除此之外，冯攀台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陈太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综合部部长，公司洋河分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总裁助理。现任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兼双沟酒业总经理。陈太清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1.88%的股份（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38%的股份，是公司第三大股东）。除此之外，陈太清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